

合同登记编号.

江西省教育厅中外人文交流 活动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江西省教育厅中外人文交流活动项目

采购编号：JXDY2023-FW-C0057

甲方：江西省教育国际合作与教师发展中心

乙方：江西乐意知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江西省教育国际合作与教师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000MB1H745841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 2888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西乐意知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1MA3990KR8L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商城凤凰印象集中商业 3#楼 229 室

江西省教育厅中外人文交流活动项目（采购编号：JXDY2023-FW-C0057）按照江西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的规定和程序，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经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合法、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中外人文交流活动，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背景

全球化让世界各地的人们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促进了文化的交流和碰撞。教育作为文化交流的重要桥梁，需要不断适应和引领这一趋势，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的新一代人才。基于全球化的趋势和中华文化文化自信的发展趋势，江西教育厅计划在中秋与跨年两个特别节点，举办 2 场联欢性质的中外人文交流活动，以丰富的中外文化体验内容和形式，对全球化趋势进行积极响应，彰显文化自信，体现人文关怀、推动中外文化交流、扩大江西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 中秋中外人文交流活动，2023 年 9 月 25 日-29 日（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 元旦中外人文交流活动，2023 年 12 月 22 日-27 日（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需提供中秋、元旦两场中外人文交流活动的完整方案，包含策划设计方

案【需提供中秋、元旦两场中外人文交流活动的完整策划设计方案，包含场地选择（南昌市内）、内容策划、活动执行等全套内容】、服务执行方案【提供完整的团队人员配置说明、服务人员分工方案、项目推进计划方案、用餐安排、安保方案、交通通勤安排】、传播方案【结合活动策划方案，提供与活动主题对应、内容匹配的传播方案，提供完整的传播内容铺排、媒体邀请建议，有媒体者资源为优】等全套内容，两场活动参与人数均在 200 人左右。

2. 需将江西省内各地特色文化融入到整场活动策划中，着重设计融入江西 11 个地市的特色文化场景，提供出彩、充实、具备沉浸式体验的中外学生交流体验内容，要求创新性强、可执行性高、成本可控。

3. 乙方租赁的活动场地应当确保在上述活动时间内可以使用，并提供详细场地说明及初步意向函。

4. 两场联欢活动晚会，需安排具备行业影响力的节目导演人员，用于对整体演出效果进行把控。同时，配备精彩纷呈又有地方特色的文艺节目。

5. 提供活动邀请函设计、活动内容介绍电子图片，用于嘉宾邀约与活动内容公告。

6. 应当编制项目服务清单，应包括对应策划设计方案、服务执行方案、传播方案所提及的全部服务内容，标注清楚数量、尺寸、规格等明细，此清单将用于活动验收流程。

7.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活动现场具体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本项目因活动调整而增加的费用支出共计不超过（人民币）叁万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超过（人民币）叁万元的部分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人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内容组织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的服务费总金额为：小写：¥175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

2. 以上服务费用为乙方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设备材料费、人工费、宣传费、参会嘉宾及会务人员的活动用餐费用、交通费、通讯费、保险

费、各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第六条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 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工作中使用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用到某一知识产权而乙方不是此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时，乙方应保证有权授权或产权所有人将相关权利授予甲方，并且相关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2. 如发生第三方追究甲方侵权责任的，乙方经甲方书面告知后应积极主动与第三方沟通解决，并将解决结果书面送达甲方；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当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误工费、交通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罚款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相关资料）：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未公开资料和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其他参与本合同实施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自甲方最终提交服务项目成果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或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在合同期内完成第二条约定服务内容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服务费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赔偿。若乙方逾期服务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标准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若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应当每天按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应当按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泄密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误工费、交通费、律师代

理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罚款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准),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七日内提供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合同的,将视具体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2)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丧失相应资质的;

(3) 乙方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导致甲方项目工期延误,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项目的质量不合格无法通过验收的。

3. 发生不可抗力的突发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的变更或未尽事宜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

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江西省教育国际合作与教师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13970900675

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开户名称：江西省教育国际合作与教师发展中心

银行账号：199200556318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昌市传媒大厦支行

乙方：江西乐意知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18370106602

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开户名称：江西乐意知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5 7010 1330 0247 712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